# 乘加乘减教学反思与评价 乘加乘减教学 反思(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苗木供应合同篇一

出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

长期供货合同范本

出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 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 文字定义

-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2. 合同标的
- 2.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欲出售给乙方、乙方欲向甲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 2.1.1 产品名称为: 牌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 2.2 产品质量
-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

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3 产品包装

-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 3.1 合同价款

-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 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 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 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 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

乙方付款目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 4. 交付
- 4.1 交付方式
-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 4.2 交付地点
-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

的地址。

-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 4.4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 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 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 的差价。
-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 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 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 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 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 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 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 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 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 6. 退货

-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 9. 通知

-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

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 10. 附则

-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 11. 其他

-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苗木供应合同篇二

甲方:_	 (购买方)
乙方:	(供应方)

为确保西昌市海滨村安臵小区一期六标段水泥的供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水泥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供应规格及数量
- 1、供应品牌:
- 2、数量:按甲方计划。
- 3、水泥标号:
- 4、包装要求:
- 二、供应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供应时间:甲方通知时间。
- 2、交货地点:海滨村安臵小区一期六标段指定区域。
- 3、有限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三、质量要求

各种规格水泥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要求及建筑工程规范要求。

四、供应单价

乙方按pc325级袋装单价375元/吨(依当时市场单价涨跌双方协商)包运至甲方指定的施工区域(包括水泥的买价、运距、过路费用、包装水泥卸车费以及应交纳的税金等)

五、验收、结算及付款

- 1、数量由甲方收货人员当场点清后签字;甲方验收人员凭乙方合格证、检验报告单确认质量。每份送货单必须通过甲方的送货单和收货人员的签字才能够结算。
-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水泥需求计划供应。袋装水泥按国家标准重量计算。
- 3、乙方凭甲方签认的水泥送货单每月1-5日甲方与乙方核对上月供货数量,确定双方上月应付款项。每月20日左右甲方支付乙方上月供货款。

六、各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甲方须提前2-3天通知乙方所需水泥数量。
- 2、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水泥随时进行抽检,检测水泥富余强度与进场送检样品不相符,而误差不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应保证工地临时便道的畅通,临时道路发生坍塌等阻拦车辆的畅通现象,甲方应负责及时处理。

## 乙方职责:

- 4、按时,按质、按量根据甲方提供的水泥计划将水泥送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地点(如由于乙方违返本条中规定导致甲方工程施工受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损失)。
- 5、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水泥检验单和每车次水泥合格证。
- 6、乙方须保证每批次水泥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若因 乙方水泥质量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 1、必须按甲方计划供应水泥。如果因乙方的失误造成或影响到甲方工程施工,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甲方在使用水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有甲乙双方派 人在现场抽样、储存,双方共同将试样送至当地检测中心检 验。如确因水泥质量问题,则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无 条件承担。相反将由甲方承担。
- 3、违约责任的认定:本合同有约定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按《合同法》相关法律条款办理。

##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有同等效力
- 2、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各自向工程当地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司	章):		乙方(	公章):		_
	年	月	$\exists$	年	月	日

# 苗木供应合同篇三

代表人:

代表人:

牡丹江财政干部培训中心(镜泊湖)综合楼停车场、中心餐厅至总台路面及停车场等地面铺装工程,需要 石材,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石材规格

以上板材合计: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规格板总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石材质量以甲方封样样板为准,厚度误差小于2mm,对角误差小于2mm[无疵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 元人民币。

规格板材每平米单价 元人民币。

合计总价款 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做订金,结算时订金抵作材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经甲方现场员检验合格即支付所到材料款。

第五条 交货时间: 乙方的石材加工总时间为 天即到 日之前 必须分批次全部运至工地现场。首批石材运到工地现场时间 为 日之前,第二批到场时间 日之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必须在石材到场检验合格当日支付所到石材款,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清石材款而导致加工周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石材运至工地现场,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地施工延误,乙方须双倍返还甲方所交订金作为赔偿。

第七条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石材包装及联系运送车辆, 石材运至工地现场甲方负责卸车并支付车辆运费, 甲乙双方商定石材运送单价 元/吨, 如有变动乙方须提前电话联系甲方商定此事。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 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订立合同人:

中方: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年_	_月_	_日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年	月_	日

# 苗木供应合同篇四

出卖人:

买受人:

根据[]^v^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种植硒砂瓜买卖合同。

第一条:出卖人负责对硒砂瓜的种植生产。买受人负责对硒砂瓜种植生产的技术指导。

第二条: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的收购要求,向买受人承诺硒砂瓜的种植面积为 亩,并按照买受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买受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硒砂瓜 公斤。出卖人应保证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数量前,不向他人出售。

第四条: 买受人应搞好硒砂瓜种植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 指导出卖人科学种植,防止硒砂瓜作物的病虫害,提高硒砂 瓜的产量和质量。

第五条:如果买受人需要统一向出卖人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的,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具体价格为种子元1公斤化肥元1袋农药元1瓶。

第六条:因买受人在出卖人生产过程中因其提供的种子、化肥、农药出现质量问题或因提供的技术指导出现失误,买受人应当负责对出卖人的经济赔偿。

第七条:出卖人由于不按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和所提供种子、 化肥、农药的质量标准生产或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 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十条:双方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人

出卖人: 签字

住所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苗木供应合同篇五

乙方[]xx市解放区西环路云山石材加工部

依照[]xxx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以公平、公正、合理的的原则协商,甲方同意将博爱县北横河建设工程(一标段)青石栏杆加工和安装承包给乙方,具体协商约定如下:

- 1、工程名称:博爱县北横河建设工程(一标段)青石栏杆工程
- 2、工程地点: 博爱县文化路北面
- 3、承包范围:青石栏杆
- 4、承包具体内容:包括原材料、加工、运输、安装及维修。

/ m,元/m.综合单价包括青石栏杆加工、包装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及途中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服务配合费及安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等)等,运输到施工现场的安装验收合格的成品的最终价格。施工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 1、材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图案板尺寸:长1600mm,宽350mm,厚80mm□以上长度尺寸均不包括榫卯部分长度)为依据加工。乙方加工材料色泽一致并且无石线、无水纹及缺陷,青石材质须保证石材颜色一致,无风化、裂缝裂纹等瑕疵等质量缺陷,误差控制范围为正负2mm以内。验收以上述要求为标准。产品验收按石材、栏杆国家技术验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2、安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立柱及横梁、图案板要求方正、垂直,厚度一致。横梁、图案板与立柱链接,采用榫接,立柱必须预留榫口,立柱入榫长度不小于10cm[横梁、图案板入榫长度不小于3cm[]安装立

柱、横梁、图案板必须垂直,不得污染(如有污染,乙方自行清理,费用自理)。

按甲方整体要求进度计划进行,如乙方自身原因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材料不能到场、未完成安装,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 五、付款方式:

- 1、按进度付款;
- 2、每安装成品300米,验收合格支付80%的工程款;
- 3、栏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95%;
- 4、留5%质保金,栏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息返还 (如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修,如不 及时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将在质保金内扣除)。
- 1、按现场安装合格成品实测实量出具结算书。
- 2、经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项目部核准。
- 1、负责与建设方的协调;
- 2、负责工作面的提供;
- 3、负责栏杆样式的确定与提供;
- 4、负责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初步验收;
- 5、负责乙方施工用水、电、路三通及沙子、水泥的提供。
- 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派驻一名负责人长期驻工地全面负责承包范围之内的各项事务,并具有决定一切事务的权利,乙

方严格按施工规范、技术交底内容进行施工。

- 2、施工期间出现质量验收不合格部位,乙方要进行返工、返修,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按甲方要求负责栏杆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
- 4、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5、乙方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在供货、安装施工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明事宜,由双方协商。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质量保修书
- 2、栏杆图纸大样图

以下空白无内容

甲方(供货方):

代表签字: